

#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診斷書及證明書費用、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自療費用、運費、修復費用、補償費用)

115.01.09一產精字第115001006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費之調整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險種保險費。

### 第三條 假日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調整放假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不含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期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 不保期間

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